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及相关文件。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羿珩科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康跃科技持有羿珩科技100%股权，羿珩科技成为康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待就羿珩科技原股东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向羿珩科技原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3、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羿珩科技原股东支付38,700万元现金对价；

4、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5家机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80万元，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康跃科技尚待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康跃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跃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康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1,68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康跃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康跃科技不构成重大风险。

####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在相关各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